

# 2016 年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品德教育 靜思語硬筆書法比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主旨：為提昇國人以硬筆書寫國字的基本能力，推動從小書寫正確美觀的楷書，期能達到涵養學生正確的學習態度與心靈靜定調和，並促進全民重視硬筆書法的學習。

## 二、活動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本會)、慈濟大學

(二)合辦單位：臺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陸續增加合辦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確認時間排序)、慈濟科技大學

(三)協辦單位：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四)承辦單位：北區：臺北東區聯絡處 陳乃裕師兄

澎湖區：澎湖聯絡處 王麗雲老師

桃園區：桃園靜思堂 蔡金腰老師

新竹區：新竹聯絡處 張綺薇老師

苗栗區：苗栗聯絡處 黃富子老師

南投區：南投聯絡處 李彩屏老師

中區：臺中靜思堂 陳聖叡老師

彰化區：彰化分會 郭寬亮老師

雲林區：雲林聯絡處 江麗鳳老師

嘉義區：嘉義聯絡處 李榮善校長

臺南區：臺南慈濟中學 陳天和主任

高雄區：高雄志業園區 朱妍綸校長

屏東區：屏東分會 王淑貞老師

宜蘭區：宜蘭聯絡處 江淑芬老師

花蓮區：慈大附中 張淑媛主任

臺東區：臺東聯絡處 蔡春蘭老師

(五)配合宣導窗口：金門區：洪松柏師兄 臺南區：陳素鐘老師

花蓮區：張瑞美老師

### 三、年度主題：【愛】

參賽者請以 2016 年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品德教育靜思語硬筆書法比賽【[附件一](#)】為書寫範圍，不符主題者，恕不予評分。

### 四、參賽資格：

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師生、社會人士。

### 五、參賽組別：

- (一) 國小一年級組
- (二) 國小二年級組
- (三) 國小三年級組
- (四) 國小四年級組
- (五) 國小高年級組
- (六) 國中組
- (七) 高中組
- (八) 大專組(五專學制三年級以下請參加高中組)
- (九) 社會組

### 六、決賽地點：(參賽者自行選擇參賽地點)

分區	比賽地點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金門縣、連江縣	<b>臺北東區聯絡處</b> 110 臺北市松隆路 327 號 1 樓
澎湖區： 澎湖縣	<b>澎湖聯絡處</b> 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13 之 2 號
桃園區： 桃園市	<b>桃園靜思堂</b> 330 桃園市大業路 1 段 307 號
新竹區： 新竹縣、新竹市	<b>新竹聯絡處</b> 300 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208 巷 20 號
苗栗區： 苗栗縣	<b>苗栗聯絡處</b>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中華路 243 號
南投區： 南投縣	<b>南投聯絡處</b> 540 南投市菓稟路 101 號

中區： 臺中市	臺中靜思堂 40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113 號
彰化區： 彰化縣	彰化分會 504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彰鹿路 626 號
雲林區： 雲林縣	雲林聯絡處 630 雲林縣斗南鎮新生二路 178 號
嘉義區： 嘉義縣、嘉義市	嘉義聯絡處 嘉義市彌陀路 26 號
臺南區： 臺南市	臺南慈濟中學 70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 111 號
高雄區： 高雄市	高雄志業園區 807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南路 50 號
屏東區： 屏東縣	屏東分會 908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村中興 83 號之一
宜蘭區： 宜蘭縣	宜蘭聯絡處 260 宜蘭市東港路 9-44 號
花蓮區： 花蓮縣	慈大附中 970 花蓮市介仁街 176 號
臺東區： 臺東縣	臺東聯絡處 950 台東市四維路二段 606 號

## 七、比賽方式：分初賽、決賽兩階段

- (一)字體：楷書，非楷書字體不予評分。
- (二)請用鉛筆、原子筆、鋼筆、鋼珠筆或簽字筆書寫。
- (三)作品採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須落款，落款(學校、姓名、年月)之文體須與正文一致。落款前請依照附件分類書寫「恭錄自 證嚴上人靜思語」或「恭錄自 證嚴上人開示法語」。
- (四)錯字或塗改均不予評分。

### 【初賽】

- (一)初賽採送件比賽，經分區初賽入選後進入全國決賽。
- (二)收件期間：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予受理。

**(三)參賽方式：**

1. 請至報名網站(<http://tcit.tzuchi.net/OnlineJoinWeb/>)下載擬參賽組別之字句【[附件一](#)】及書寫格式【[附件三~附件十](#)】。
2. 報名表與作品寄達一次完成，參賽作品連同【[附件二](#)】報名表郵寄至本會：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教育志業發展處 人文教育組收，聯絡電話：(03)856-5301 分機 1723。參賽者年齡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簽名同意依本簡章之規定參賽，未簽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四)各組作品規格請以 A4 大小列印，如以下附件：**

【[附件三](#)】：國小一年級

【[附件四](#)】：國小二年級

【[附件五](#)】：國小三年級

【[附件六](#)】：國小四年級

【[附件七](#)】：國小高年級

【[附件八](#)】：國中

【[附件九](#)】：高中組

【[附件十](#)】：大專、社會組

**【決賽】**

- (一)決賽時間：2016 年 3 月 13 日，依報名時填寫之決賽地點參賽，到場時間另行公告於比賽報名網站、慈濟全球資訊網及社群網站「慈濟基金會靜思語比賽」社團。
- (二)採現場書寫，請自備比賽用筆。大會提供二張書寫用紙，擇一繳回參賽，若使用自備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三)決賽靜思語可選與初賽靜思語不同，作品增減字或錯別字皆取消評分資格。本會許可攜帶參賽字句小字條進場以備忘，小字條尺寸：國小一、二年級組以 4×10 公分為限；國小三~高年級組以 7.5×10 公分(1/8 張 A4 紙)為限；國中組以上以 15×10 公分(1/4 張 A4 紙)為限，若大於此限，該作品不予評分。

**八、注意事項：**參賽者同意，一旦參賽作品繳交本會，視為讓與全部著作財產權予本會。

## 九、成績公告：

- (一)初賽：初賽成績於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布於比賽報名網站、慈濟全球資訊網及社群網站「慈濟基金會靜思語比賽」社團。
- (二)全國決賽：全國決賽成績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於慈濟全球資訊網及社群網站「慈濟基金會靜思語比賽」社團。

## 十、獎勵辦法：

- (一)各組分區初賽入選者(不計名次)頒發獎狀乙張暨全國決賽優勝作品光碟乙張，若進入決賽獲任一優勝，則以決賽成績頒發。
- (二)各組全國決賽名次與獎勵：參加決賽者均可獲得紀念品一份。
  - 第一名：1 名，靜思禮券伍仟元，獎狀乙張，優勝作品專輯光碟乙張。
  - 第二名：1 名，靜思禮券肆仟元，獎狀乙張，優勝作品專輯光碟乙張。
  - 第三名：1 名，靜思禮券參仟元，獎狀乙張，優勝作品專輯光碟乙張。
  - 第四名：1 名，靜思禮券貳仟元，獎狀乙張，優勝作品專輯光碟乙張。
  - 第五名：1 名，靜思禮券壹仟元，獎狀乙張，優勝作品專輯光碟乙張。
  - 優選獎、佳作獎各若干名，頒發獎狀乙張，優勝作品專輯光碟乙張。
- (三)同一位教師指導學生獲全國決賽成績佳作 3 名以上者，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張(指導老師以報名時為準，不得更換)。
- (四)為鼓勵教師引領學生養成書寫正確美觀的楷書，凡全班報名初賽達 80 %者，頒發該班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張。
- (五)決賽優勝作品公告於慈濟全球資訊網及社群網站「慈濟基金會靜思語比賽」社團。
- (六)得獎獎狀與指導老師感謝狀將於 5 月 10 日前逕寄所報名時填寫獎狀收件地址。
- (七)活動辦理單位就參賽者、參加過程、比賽結果及作品布展等相關人事時地物，將透過各慈濟志業體文宣、網路、刊物及媒體加以報導、宣揚、鼓勵及紀念。

## 十一、簡章修正：

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2016 年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品德教育靜思語硬筆書法比賽報名表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務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依本簡章之規定參賽，法定代理人未簽名或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姓名	(中)	出生 年月	例：1999/10 /
	(英與護照同)		
就讀學校	(中)	科系/ 年級	
	(英)		
獎狀收件 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市(縣) 市(鄉、鎮、區)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參賽者本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參賽組別	組	決賽參賽 地點	
指導老師	(中)	(全班報名達 80%者，請檢附學校證明)	
	(英與護照同)		
靜思語 或 開示法語	恭錄自 證嚴上人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已詳讀且同意慈濟基金會辦理品德教育靜思語硬筆書法比賽活動簡章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同意 \_\_\_\_\_ 同學參加本比賽活動，並提供報名表所列相關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關係：

- 父  
 母  
 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作品說明

說明：請分享選擇此句證嚴上人靜思語或開示法語之心得：

國小低年級：不限字數、國小中年級：10 字內、國小高年級：20 字內、國中以上：30 字內。